附件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达地址确认告知书

 ：

本委因以下第（ ）种情况：

1、收到 诉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申请；

2、受理 诉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劳人仲案字[20 ]第 号）；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规定》的相关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应向本委提供或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详细地址、邮政编码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仲裁文书的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在仲裁案件审理期间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委员会。

二、因当事人拒绝提供、确认送达地址或者以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搬离原住所地等方式躲避、规避送达，仲裁委员会无法确认送达地址的，如当事人在本次仲裁中所涉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本次仲裁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在本仲裁委员会进行的其他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依上述方式仍无法确定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地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三、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指定的代收人、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的，即为送达。

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的，或者受送达人的委托代理人、指定代收人签收的，即为送达。

五、因受送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委、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受送达人拒绝签收仲裁文书的，本委以留置、张贴方式送达的仲裁文书自留置、张贴之日起经过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告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2

送达地址确认书

1．送达地址：

2．邮政编码：

3．联系电话：

4．传真号码：

5．电子邮箱：

6．微信号：

7．指定代收人：

8．代收人联系电话：

9．是否同意电子送达：

（第1-3项为必填项，第4-9项为选填项。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的，第4-6项为必填项）

我已经填写并阅读了《送达地址确认告知书》，并保证上述内容准确有效。

 确认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委托送达函

**津 劳人仲函〔 〕第 号**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 诉

 案件（津 劳人仲案字［ ］第 号），现委托贵委送达有关文书。随函寄去XX书X份、送达回证X份，请在收到本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代为向 送达，送达地址及受送达人的联系方式为： 。请将送达回证尽快寄回本委。如无法送达，请及时回函告知本委。

联系人：（写明委托方联系人的姓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年 月 日